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220kV 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 141400442010047

建 设 地 点: 广东省梅州市

验 收 单 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220kV 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梅州市水务局，梅市水保〔2015〕9号， 2015年2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电建〔2016〕125号，2016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5月-2020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梅州市嘉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原广东先达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原广东省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蕉岭源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于2021年11月11日在广东省梅州市主持召开了220kV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于2017年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220kV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同时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220kV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情况和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220kV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位于梅州市蕉岭县和梅县。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和输电线路建设。新建220kV变电站一座,主变容量最终规模为 $3 \times 180\text{MVA}$,本期规模为 $2 \times$

180MVA；扩建 3 个 110kV 变电站出线间隔；输电线路包括 220 千伏油坑（福岭）输变电 220 千伏雁梅甲乙线解口入油坑线路工程和 220 千伏油坑（福岭）输变电 110kV 皇铺线解口入油坑站线路工程、220 千伏油坑（福岭）输变电 110kV 油坑至蕉华线路工程和 220 千伏油坑（福岭）输变电 110kV 油坑至新铺第二回线路工程；新建塔基 169 基，其中 220kV 线路新建塔基 111 基，110kV 线路新建塔基 58 基。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10.9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5.74 公顷，临时占地为 5.23 公顷。工程于 2018 年 5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23011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年2月2日，梅州市水务局通过《梅州市水务局关于220kV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的批复》（梅市水保[2015]9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47公顷。经验收核定，本次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10.97公顷，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为5.23公顷。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电网公司以《关于梅州 220 千伏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广电建[2016]12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委托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

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1年2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220kV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通过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六项防治指标全部达标，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未发生由于施工带来水土流失造成危害的现象。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17年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验收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量和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验收单位于2021年9月编写完成了《220kV油坑（福岭）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验收报告认为本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截排水工程1093米，浆砌石挡土墙2275立方米，浆砌石框格植草护坡0.35公顷，场地平整4.52公顷，表土剥离3.04公顷，表土回填0.83万立方米；植物措施站区绿化1.47公顷，撒播草籽5.05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500米，临时沉沙池2个。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364.64

万元，实际水土保持投资为256.86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8.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7.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5.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6%，林草覆盖率为 59.4%。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注
组 长	吴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供电局	工程师	吴海	建设单位
成 员	袁传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供电局	工程师	袁传东	建设单位
	蓝维清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供电局	工程师	蓝维清	建设单位
	曾树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梅州供电局	工程师	曾树勋	建设单位
	于文瑞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助工	于文瑞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小虎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小虎	监测单位
	唐武生	广东创成建设监理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唐武生	监理单位
	赵小虎	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小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叶国雄	广东电网能源发展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叶国雄	施工单位
	廖石华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 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廖石华	
	曾子维	蕉岭源源电力实业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曾子维	
	林精锐	梅州市嘉安电力设计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林精锐	设计单位